

城市化与中国

王圣学 著

城市化分析

陕西人民出版社

PDG

前 言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有关城市化方面的专著是我拟议中的中国现代化道路研究系列著作中的一部。

城市化是工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走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经济发展中所出现的最为引人注目的重大社会现象。本世纪以来一直是世界各国学者，特别是工业化、城市化比较发达国家的经济学、人口学、社会学、人文地理学和城市学等学科的许多专家长期研究的重大课题。由于欧美发达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起步早、发展快，所以对城市化问题的研究西方发达国家走在世界前列。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若从1840年鸦片战争后在沿海出现机器工业和近现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城市算起，至今也已有一个半世纪的历史了。但在新中国诞生前的一个世纪多的漫长的岁月里，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掠夺；由于晚清政府的腐朽无能和后来的连年军阀混战、社会一直动荡不安等因素影响，我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一直非常缓慢，当然也就谈不上对城市化理论的研究和有意识地选择中国城市化发展道路了。新中国成立后，在1979年以前的30年中，尽管伴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化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对城市作用重视不够，甚至把城市化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连系在一起，因而城市化理论的

研究几乎是空白，而只有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少量的政策规定。自改革开放以来的10多年间，伴随着工业化和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在对外开放的大潮下，早已风行国外的城市科学和城市化理论也被介绍到了国内。围绕着我国的城市发展政策和城市中心作用的发挥的研究，对城市化理论的研究也逐步地开展了起来。

10多年来，国内学术界各有关学科关于城市化的理论，特别是中国城市化道路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据估计发表论文数百篇，出版论文集两本，先后召开过数次国际、国内学术讨论会。目前国内有关城市化的研究已从中国要不要走城市化道路，发展到中国城市化的道路应当如何走的阶段，各种观点争论得很激烈，近期看来很难取得较为一致的看法。因为中国的城市化研究起步太晚，而国家又很大，人口又太多，工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尚不充分，国情很复杂。

我本来是研究经济理论的。在经济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大潮中，最近十多年来，我的研究方向转到了城市经济学方面，一直在从事城市经济和城市化问题的研究。本书就是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之一。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题为城市化总论。主要从经济学角度探讨了城市与城市化的一般概念及其起源、发展过程和发展前景；通过对世界城市化的发展历史、现状及未来趋势的分析预测，试图揭示城市化的发展动力和运动规律。下篇题为中国城市化分析。主要从经济学角度探讨和分析了中国城市和城市化的起源及其发展过程，重点分析了新中国成立后40年来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状况和经验教训及当前国内学术界对中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主要观点；最后用了较大篇幅结合国情状

况探讨了中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总之，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世界和中国城市化历史和现状的分析，揭示出城市化一般运动规律，然后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试图寻找一条既符合城市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又符合中国国情，即有中国特点，能行得通的中国城市化道路来。

这里还需要提及的一点是，针对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中国城市化道路的对策研究中偏重于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市新增人口就业寻找出路的倾向，作者在书中反复强调了这样一个看法：我们实现城市化的目的不仅仅是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来改变我国传统的经济发展格局，重新全面调整资源配置，推进中国的产业结构现代化，最终使中国从传统落后的农业社会文明转向先进的现代化工业社会文明。也就是说，我们的目的是通过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从而使中国实现现代化。

当然，上述设想仅是作者的良好愿望而已。限于个人的能力和学识水平，在我国工业化和商品经济目前的发展水平下，在我国城市化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刚起步不久的情况下，这是很难办到的。中国城市化的发展道路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重大课题，这需要经济学、社会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各方面学科的专家在对我国的工业化现状、国土资源状况和城市、人口等国情的全面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论证，才能解决。而不是任何个人的力量所能承担的。因此，这本书只是作者关于城市化研究和中国城市化道路探索的一些粗线条设想。现在拿出来付印，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以求引起学术界对这一重大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争取尽快寻求出一条具有中国特点，又切实可行的城市化道路来。

本书的一些章节在出版前已在一些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在收入本书时又根据新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作了较大的修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作者收集到的国内外有关城市和城市化方面的大量专著、论文、资料，由于数量较多，除文中附注外，就不在这里一一列举了，仅在这里一并表示谢意。没有这些已有成果作为基础，这本书也是很难完成的。

目 录

前言	(1)
上篇 城市化总论	(1)
第一章 城市和城市化	(1)
第一节 城市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城市化的一般概念	(11)
第二章 城市和城市化的起源及其发展	(18)
第一节 城市的起源及其发展	(18)
一、城市的起源	(18)
二、古代的城市	(25)
三、近现代的城市	(31)
第二节 城市化的起源及其发展	(36)
一、城市化的起源	(36)
二、城市化的发展过程	(39)
三、城市化的发展阶段	(42)
第三节 城市化的发展规律	(47)
一、城市化的速度发展规律	(48)
二、城市化的规模和数量发展规律	(54)

三、城市化的空间分布发展规律	(58)
第三章 城市化的发展动力与制约因素	(64)
第一节 城市化的发展动力	(64)
一、城市的吸引力	(65)
二、农村的推动力	(73)
第二节 城市化发展的制约因素	(75)
一、城市的反推力	(75)
二、农村的反吸力	(77)
第四章 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化状况分析	(82)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达程度不同和政治社会制度	
不同国家的城市化分析	(83)
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化分析	(83)
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分析	(88)
三、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城市化分析	(90)
第二节 世界各地的城市化分析	(94)
一、欧洲的城市化分析	(95)
二、北美、大洋洲的城市化分析	(97)
三、亚洲的城市化分析	(97)
四、非洲的城市化分析	(100)
五、拉丁美洲的城市化分析	(102)
第五章 世界城市化发展的趋势	(105)
第一节 世界城市化发展的总趋势	(105)
第二节 发达富裕国家的城市化发展趋势	(109)
第三节 中等发达国家的城市化发展趋势	(114)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发展趋势	(120)

下篇 中国城市化分析 (128)

第六章 中国城市的起源及其发展 (128)

第一节 中国城市的起源及古代城市的发展 (128)

一、中国城市的起源 (128)

二、中国古代早期的城市发展 (130)

三、中国古代中期的城市发展 (133)

四、中国古代晚期的城市发展 (139)

第二节 中国近代城市的发展 (142)

一、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前的城市发展状况 (143)

二、甲午战争后到东北九一八事变期间的城市 发展状况 (144)

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的 城市发展状况 (149)

第三节 中国现代城市的发展 (153)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 计划期间的城市发展状况 (153)

二、“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期间 的城市发展状况 (155)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城市发展状况 (157)

四、最近十多年以来的城市发展状况 (158)

第七章 中国近代城市化的经济分析 (163)

第一节 中国城市化的起源 (163)

第二节 中国近代城市化的经济分析 (168)

第八章 中国现代城市化的经济分析 (175)

第一节	40年来城市化的发展成就	(175)
第二节	与世界城市化发展水平的差距	(178)
第三节	中国城市化发展缓慢的原因	(180)
一、经济方面的原因	(180)	
二、体制方面的原因	(184)	
三、人口方面的原因	(189)	
四、人口管理政策和城镇设置标准 方面的原因	(191)	
第九章	中国不同经济区域的城市化分析	(195)
第一节	关于中国现阶段的经济区域划分	(195)
一、中国经济区域划分的历史回顾	(195)	
二、划分经济区域的基本原则	(199)	
三、对中国现阶段的经济区域划分	(200)	
第二节	东北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化分析	(204)
一、台湾和港、澳地区的城市化状况	(204)	
二、东北沿海地区的城市化现状及其特点	(208)	
三、东北沿海地区城市化发展快的原因	(214)	
第三节	内陆次发达地区的城市化分析	(227)
一、内陆地区城市化的状况和特点	(228)	
二、内陆地区城市化水平低于东北 沿海地区的原因	(238)	
第四节	边远不发达地区的城市化分析	(241)
一、边远地区城市化的现状及特点	(242)	
二、边远地区城市化发展水平低的原因	(249)	
第十章	中国城市化道路的若干理论和对策分析	(255)
第一节	非城市化论分析	(256)

第二节 城市发展政策分析	(260)
第三节 规模论分析	(271)
一、小城镇重点论分析	(272)
二、大城市重点论分析	(282)
三、中等城市重点论分析	(290)
四、结束语	(299)
第四节 城乡一体化分析	(301)
一、“城乡一体化”提法超越了我国现阶段的 城乡关系准则	(301)
二、城乡一体化理论不能作为调整我国 城乡关系的指导思想	(303)
第十一章 中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	(309)
第一节 中国城市化的发展趋势预测	(310)
一、首先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310)
二、中国城市化发展趋势预测	(316)
第二节 确定中国城市化道路的原则	(323)
一、在工业化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23)
二、在农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 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28)
三、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 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34)
四、在城乡关系比较协调的 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36)
五、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 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40)
六、在提高地土使用效率的基础上	

实现城市化	(342)
七、在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 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44)
八、在人口素质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	(345)
九、在生产布局合理、区域规划和计划化 的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47)
十、遵循城市化规律，在分阶段推进的 基础上实现城市化	(350)
第三节 城市发展方针和城市系统、 城市结构的选择	(352)
一、关于我国现阶段的城市发展方针	(352)
二、城市系统的选择	(354)
三、城市结构的选择	(357)
第四节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	(359)
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359)
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原则和条件	(362)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及流向	(367)
第五节 不同区域的城市化发展模式选择	(373)
一、发达地区的城市化发展模式	(374)
二、次发达地区的城市化发展模式	(379)
三、不发达地区的城市化发展模式	(380)
附录：世界各国城市划分标准	(383)
后记	(394)

上篇 城市化总论

第一章 城市和城市化

研究城市化问题首先要搞清楚城市化的一般概念；要搞清楚城市化的一般概念又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城市。因为城市为城市化之母，没有城市，也就谈不上城市化。所以，本书的第一章就从城市和城市化的一般概念开始。

第一节 城市的一般概念

什么是城市呢？这看起来是个十分简单的问题，但要回答得准确，却是不容易的。因为各人研究的角度不同，可以对城市的概念作出不同的答案，不过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业性或学科性的；一类是一般性或综合性的。这里着重从一般性或综合性的角度来进行探讨。

关于城市的一般概念，目前国内外学术界看法很不一致，尚无定论，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一是侧重于从城市起源的角度来阐发城市的概念，如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山田浩之说：“所谓城市，就是包围起来的地域中心，也就是中心的村落”。（山田浩之等著：《城市经济

学》第一章，见中国社科院财贸所油印本）马库斯·维巴也认为：“所谓城市，就是表现为巨大的整体定居的村落”。（见马库斯·维巴著：《经济和社会》第九章）被西方学术界誉为城市社会学之父的路易斯·瓦士对城市的定义作了如下的阐述：“就社会学上的目的来说，城市是社会的、具有异质性的诸个人的、而且相对巨大具有高密度的永久性的村落”。（见路易斯·瓦士：《城市社会学》）国内的一些学者如魏浩光、蔡纪良等也持同样观点，他们说：“什么是城市？简单来说，它就是在一定的地理空间上集中起来的村落”。（见魏浩光等：《论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引自北京经济学总会编印的《经济问题探讨》，1983年第8期）这种观点虽然对于城市的形成过程和表象特征作了某些概括，但从总体看来，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因为这个定义并没有揭示城市的本质和特征，无法使人们从整体上对城市有一个较为全面、正确的概念。

二是侧重从城市的功能、作用角度来给城市下定义。如苏联学者И·И雨果夫认为：“城市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特定环节，是社会的经济体系组成部分，也是人的居住和生活方式的特殊形式和他们的特殊社会共同性。城市是完整的社会—经济综合体，是科学技术进步中心，也是人们的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中心”。（И·И雨果夫《大城市研究》，引自《经济研究参考资料》总628期）再如日本学者中野尊正认为：“城市是政治、行政、经济、社会、文化等人类活动的场所”。这种主要从城市的功能、作用的角度论述城市概念，给城市下定义的观点较之前一种主要从城市的起源及其表象特征来阐述城市概念的观点是进了一大步，也更深刻了。但从全面认识城市，特别是认识城市的固有属性方面来看，还不够完整，还有缺陷。

三是主要从城市特征的角度来揭示城市的概念。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是较早从城市特征方面来给城市下定义的先驱者。他在1921年写的一篇论文中指出：“一个聚居地要成为完全城市社区，它就必须在贸易—商业关系中占有相对优势。这个聚居地作为整体需要具备下列特征：①防卫力量；②市场；③自己的法院；④相关的社团；⑤至少享有部分的政治自治……”。当然，并非上述特征要素在所有的城市都具备。但马克斯·韦伯用特征来描述城市一般概念的方法却为后来的学者所袭用。如美国城市社会学家路易斯·沃思在他1938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分析了城市具有的各种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特征，对城市概念作了如下描述：“①规模大；②人口稠密，是永久性聚居地；③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具有异质性的的人群”。再如美国学者沃纳·赫希认为：“城市是具有相当面积、经济活动和住户集中、能够在私人企业和公共部门产生规模经济的连片地理区域。”（见沃纳·赫希著《城市经济学》）在国内学者中，南京大学地理系教授宋家泰的看法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对城市的概念作了如下描述：“城市应该是非农业人口集中，以从事工业、商业、交通非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居民点，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的集中点，是区别于比较单一而分散的农村居民点的社会空间结构形式”。这种观点比较深刻全面地揭示了城市的本质和特点，但上述表述方法作为一个名词的概念或定义来讲，似嫌过于冗长，不够精练。

四是从系统论的角度来阐述城市的概念。自从奥地利学者贝塔朗菲在1945年初提出他多年倡导的系统论思想，在此后几年并使之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国际学术界迅速传播之后，国内

外一些学者开始从系统论的角度给城市下定义，试图更科学地阐述城市的概念。如美国学者刘易斯·蒙佛德说：“城市不仅需要从结构、过程、背景、目的等方面予以阐述，还需要从它的布局 and 建筑学特征来予以阐述。城市既是多种建筑形式的空间组合，又是占据这一组合结构、并不断与之互相作用的各种联系，各种社团、企业、机构等在时间上的有机结合。一个城市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与它所集中和留传的文化规模与复杂程度有直接关系。因此，单从量的尺度（诸如地域面积、居住密度、交往范围等）来规定城市的定义，而忽略至少是同等重要的质的内容，这不是一种全面的观点”。（刘易斯·蒙佛德：《城市的形式与功能》，见《城市问题参考资料》1982年第8期）再如英国城市经济学者巴顿说：“城市是一个有限空间地区内的各种经济市场——住房、劳动力、土地、运输等等互相交织在一起的网状系统”。（巴顿著：《城市经济学》）国内学者钱学森认为：“所谓城市，就是一个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利用和自然环境利用为特点，以集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目的，集约人口、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的空间地域大系统”。李铁映也认为：“城市是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利用为特点，以聚集经济效益为目的的一个集约人口、集约经济、集约科学文化的空间地域系统。”首先应当肯定的是，系统论的出现，为科学、准确地阐述城市概念、给城市定义提供了新的理论武器。因为城市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上述学者从系统论的角度来阐述城市的概念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是科学的、先进的。但是，若从系统论所要求的整体性、相关性、结构性、层次性等基本观点的要求来看，上述对城市概念的表述尚有不足之处。如刘易斯·

蒙佛德的定义虽然从时空角度和建筑学特征对城市概念作了概括，但对城市最本质的特征——各种经济社会物质要素的高度集中及经济特征却没有涉及，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缺陷。巴顿的定义虽然指出了城市聚集性的本质和某些经济特征，但从城市这个完整的系统角度来看，作为城市的科学概念，其缺陷和不足是显而易见的。钱学森、李铁映的定义揭示了城市聚集性的本质特征和主要内涵，但也有不足，如“空间地域系统”的说法相对于城市的历史存在和基本属性来说是一个比较空泛的概念，没有反映出城市的社会存在性；“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利用为特点”的说法并不能准确地揭示出城市的特有属性，因为作为人的生存空间，都具有这样的性质。

另外，还有一种将城市的概念概括为“实体”的说法。如朱嘉明认为：“城市是在一个有限地域内集中地包含经济实体、社会实体、物质实体等几个方面在内的复合有机体”。陈敏之也说：“我认为城市是经济实体、社会实体、物质实体三者的有机统一体”。（陈敏之：《关于城市经济学研究的几个问题》，《城市改革理论研究》1986年第6期）这个定义中的“实体”概念并没有明确反映出城市的特征；而且这个用词模糊，使人费解，不符合定义必须明确的逻辑要求。

上述几种有关城市概念的观点，各有所长，都程度不同地对城市的一般概念作了较为准确的概括，但同时也都存在着一些弱点或者片面性。那么，城市概念怎样表述才能做到集上述各家概念之长，避其所短，即达到科学、准确、全面、简洁呢？我以为，这是非常困难的，特别是要得到学术界的认可，更是不容易的。在这里，我将自己对城市概念的观点表述如下，供学术界批评。我的看法是：所谓城市，就是在一定的地

理空间上，非农业人口高密度集中，工商业等非农业行业占主导地位，经济、社会、科学文化比较发达的区域中心。

关于城市的法律定义，在不同的国家里是不一样的。据对全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统计，各国对城市的设置标准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按居民点的人口数量划分城市和农村，数量线上为城市，数量线下为农村。这一类型的国家较多，约占1/3左右；但各个国家所规定的城市人口数量标准却差异很大，从100人到50 000人不等，其间共有11个数量级数。例如乌干达规定100人以上的居民点即为城市；丹麦、冰岛、法罗群岛规定2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阿尔巴尼亚规定4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格林纳达、加拿大等国规定1 0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哥伦比亚、巴林、爱尔兰、马耳他等国规定1 5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阿根廷、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德罗普、肯尼亚、莱索托、马提尼克岛、莫桑比克、荷兰、留尼旺、塞拉利昂、突尼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等10多个国家规定2 0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墨西哥、委内瑞拉等国规定2 5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毛里塔尼亚等国规定5 0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加沙地区、科威特、黎巴嫩、塞内加尔、瑞士、西班牙、上沃尔特等国规定10 0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毛里求斯、尼泊尔规定20 0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50 000人以上的居民点为城市。

(2) 明文规定一个或若干个居民点为城市，其余为农村。这种规定的国家为数亦不少，约占1/3弱。其中规定只有首都才是城市的国家和地区有布隆迪、英属维尔京群岛、